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第 2968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為整合校內數位資源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設置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由九至十五名委員組成，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，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
諮議委員會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以對中心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評議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功能性分組如下：

一、大學課程組：提供教學相關諮詢及資源服務，協助校內教師製作數位教材、設計數位實體混成教學模式，供校內授課與高中生先修大學課程之用。

二、公共課程組：設計與製作數位課程，包含開放式線上課

程、在職進修課程等，供校內、外人士學習，並執行相關推廣、行銷、認證等工作。

三、教學科技組：研究推廣數位學習之教學技術，系統化教學設計整合、學習分析及雲端服務，並研發、建置及維護符合新型態教學需求之虛擬教學環境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，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。研究人員由本校既有專任教師合聘或兼任，並得經行政會議同意減免授課時數一至二小時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